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安全衛生及消防防護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十六條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安全衛生及消防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5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。召集人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督導或檢查本系安全衛生及消防防護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